

合同编号:

JSCZE2408447CGN00



溧阳市“智慧医疗”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 江苏溧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481-JZCG-D2024-0056]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溧阳市“智慧医疗”项目运维服务(详见附件1)。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税率6%): [980000]元(大写: [玖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医疗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	Lenovo SR860, 5台	1	年	254400	254400
		Lenovo V7000, 1套				
		博科 B6505, 2套				
		H3C LS-6800-54QF-H1, 2台				
		H3C LS-5560-54C-EI, 3台				
		H3C SR6604-X, 2台				
		Lenovo 虚拟化软件, 1套				
		山石网科 SG6K-X6150-GS, 2台				
		网神 SecSIS 3600 G9500-TH11P, 1台				
2	智慧医疗远程会诊视频	核心多点控制单元, Polycom RMX1800, 1台	1	年	135200	135200

合同编号：



JSCZE2408447CGN00



	会议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远程医疗会议管理系统，睿致远程医疗会议管理系统（定制开发），1套				
		远程医疗高清录播系统，Polycom Media Suite, 1套				
		视频会诊预约管理软件，睿致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4.0, 1套				
		主会场视频会议终端，Polycom Group 550, 3台				
		主会场触摸一体机终端，MaxHub SC55MC, 6台				
		分会场视频会议终端，Polycom Group 310, 17台				
3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区域心电软件系统，1套	1	年	196800	196800
		病案管理软件系统，1套			45600	45600
		住院电子病历质控软件系统，1套			39840	39840
		护理电子病历软件系统，1套			39840	39840
		健康溧阳居民APP软件系统，1套			101760	101760
		区域远程医疗会诊软件平台，1套			101760	10176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1套			64800	64800
总价			980000			

3.1.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3.2.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

3.3. 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否则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未提前通知且自行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玉隆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955885110500269494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8726944E]

五、服务方式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的电话响应（故障受理电话为：[10000]），以及 7×8 小时上门服务。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向甲方客户提供维护服务。

5.3. 乙方保证指派拥有丰富经验、熟悉网络系统及其设备和硬件、具有独立处理相关技术问题能力的资深工程师（有 3 年项目实施、运维经验）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六、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和附件清单中所列出的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提供约定的运维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确认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 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5) 运维系统中的软硬件系统运行环境应当符合相关硬件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的机房环境，该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温度、湿度等多方面的要求，对于因甲方机房环境不符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乙方服务范围之内，由甲方对其损失承担责任。

6) 甲方不能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不能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设置。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因甲方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系统内的硬件或自行更改系统软件而造成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费用及责任。如甲方需在系统中新装板卡、硬板等附属设备，则此附属物由甲方提供、安装，乙方对新增的设备系统故障无解决义务。

7) 经甲、乙双方确认，如所服务标的物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损坏是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操作说明书要求引起，乙方可以进行维护，但因



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另行承担。

8) 对于设备系统厂商不公开的工具、代码（激活码）、程序，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需要使用，甲方应负责提供。

9)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一年内，甲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借用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在职员工，或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从乙方离职期限不满1年的、与乙方签署过保密合同或竞业禁止承诺的离职人员。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系统稳定运行。如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服务中，需使用产品参考手册，命令行手册，使用指南等厂商文件，乙方需配合提供电子文档。

2)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3) 乙方每季度对甲方运维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检测报告。

4)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7) 乙方在服务期届满 [60] 日前提醒甲方，按规签订新的运维服务合同，以使甲方获得连续的运维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及甲方的财政拨款影响因素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按照迟延付款期限和金额，每天按照万分之五的利息在违约金外加收延期付款利息。前述违约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以上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7.4.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系统信息数据问题，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出现甲方数据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相应权利致使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保证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因甲方提交乙方信息、资料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甲方过错导致乙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60]日内，将乙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8.3.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4.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获得非独占的、永久的使用权，有权在此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二次开发后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要求其雇员遵守本合同约定



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

9.2.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9.3. 乙方仅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10]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退还甲方，并销毁复印件。

9.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接受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电报或传真的方式在[3]日内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10.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迟延履行合同而在延迟期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0.3. 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30]日或以上，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0.4.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系统损害，乙方不承担运维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转让及其他事项

12.1. 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12.3.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12.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2.5.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12.6. 未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各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另一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和合同。

12.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合同编号：



JSCZE2408447CGN00



12.9.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10.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附件 1：服务内容和标准

附件 2：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3：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服务内容

漯河市“智慧医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智慧医疗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智慧医疗远程会诊视频会议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及智慧医疗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

详细运维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智慧医疗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	Lenovo SR860, 5 台	1	年
		Lenovo V7000, 1 套		
		博科 B6505, 2 套		
		H3C LS-6800-54QF-H1, 2 台		
		H3C LS-5560-54C-EI, 3 台		
		H3C SR6604-X, 2 台		
		Lenovo 虚拟化软件, 1 套		
		山石网科 SG6K-X6150-GS, 2 台		
		网神 SecSIS 3600 G9500-TH11P, 1 台		
2	智慧医疗远程会诊视频会议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核心多点控制单元, Polycom RMX1800, 1 台	1	年
		远程医疗会议管理系统, 睿致远程医疗会议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远程医疗高清录播系统, Polycom Media Suite, 1 套		
		视频会诊预约管理软件, 睿致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4.0, 1 套		
		主会场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Group 550, 3 台		
		主会场触摸一体机终端, MaxHub SC55MC, 6 台		
		分会场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Group 310, 17 台		
3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区域心电软件系统, 1 套	1	年
		病案管理软件系统, 1 套		
		住院电子病历质控软件系统, 1 套		
		护理电子病历软件系统, 1 套		
		健康漯河居民 APP 软件系统, 1 套		
		区域远程医疗会诊软件平台, 1 套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二) 服务标准

1.1 智慧医疗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

1.1.1 智慧医疗云计算平台运维服务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型号	配置
计算资源池	虚拟化资源池（裸金属服务器）	台	5	Lenovo SR860	<p>机架式服务器，自带可滑动快速/通用导轨，高度为 4U；</p> <p>★配置英特尔至强金牌或者铂金 CPU，总核心数≥56，单核主频≥2.2GHZ</p> <p>★配置≥256GB 内存，支持扩展≥48 根内存插槽；</p> <p>配置≥2 块 900GB 2.5 寸 10k SAS 硬盘；最大支持 16 个 2.5 英寸 SAS/SATA/SSD 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 8 块 2.5 英寸 NVMe SSD 硬盘，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 0/1；提供 ANYBAY 技术可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配置 1 块八通道 SAS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0/1/5/6/10/50/60</p> <p>★配置≥1 块四口千兆以太网卡；≥1 块双口万兆以太网卡</p> <p>★配置≥2 端口 16GB FC HBA 卡</p> <p>配冗余电源</p> <p>供统一的管理平台，支持同品牌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微码、操作系统的统一管理，支持批量推送操作系统、批量配置服务器 UEFI (BIOS)、批量裸机操作系统支持 (Redhat Enterprise Linux 6 Update 2 以上、SUSE Linux Enterprise 11.4 以上、Windows Sever 2012 以上、VMware ESXi 5.5 以上，提供管理软件可管理同品牌服务器、交换机与存储；提供相应文档；(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向上集成统一管理功能，可和投标的虚拟化软件做到集成，由虚拟化软件直接管理硬件，支持硬件故障自动预测功能，当虚拟机主机</p>

				<p>可能出现故障前自动发现隐患并提供报警和自动迁移虚拟机功能，提供官方文档说明（加盖原厂公章）</p> <p>提供独立端口支持手机或者平板等移动终端对服务器进行远程运维管理，提供且不限于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远程查看以及日志信息采集等功能；</p> <p>手机/平板监控软件必须可以从 app store 以及安卓商城下载。</p> <p>TPC-E 6,598tpsE，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规范要求 TPC-E \geq4500 tpsE 标准；</p>
存储资源池	存储资源池	套	1	<p>Lenovo V7000</p> <p>采用支持异构多主机平台的基于 FC, iSCSI 和 SAS 技术的一体化智能存储设备；全架构通道为 SAS 2.0 技术</p> <p>支持 \geq八控制器集群，控制器冗余设计，双活并可互备；支持存储集群功能，可在同一界面里管理整个集群系统；本次配置 \geq两个存储控制器；</p> <p>单存储柜标配缓存 \geq64GB，可扩展为 \geq128GB，群集后最大可支持 \geq512GB 缓存（非 SSD 或 Flash 卡缓存）</p> <p>配置 \geq8 个 16Gb FC 主机接口，\geq6 个 1Gb iSCSI 接口；双控最大支持 \geq64 个 16Gbps 光纤通道端口；</p> <p>配置 \geq4 个 12Gbps SAS 端口，可扩展支持 \geq16 个 12Gbps SAS 端口</p> <p>3.5 英寸磁盘：2 TB、3 TB、4 TB、6 TB 和 8 TB 7.2k 近线 SAS 磁盘</p> <p>2.5 英寸磁盘：300GB、600GB 15k SAS 磁盘；600 GB、900 GB、1.2 TB 和 1.8 TB 10k SAS 磁盘；1 TB、2 TB 7.2k 近线 SAS 磁盘；200 GB, 400 GB, 800 GB 和 1.6TB 固态硬盘</p> <p>★配置 \geq18 块 900G 10K SAS 硬盘，\geq6 块 800G SSD 盘。</p>
	存储交换网络	套	2	<p>博科 B6505</p> <p>24 口 FC SAN 交换机，本次激活 12 端口，配置 12 个 16GB SFP 多模模块,12 根双工 LC 多模光纤连接线，原厂 3 年保修服务。</p> <p>1500 Gbps 的端到端全双工带宽，</p>

					16 Gbps 速率下采用无争用、直通路由时为 700 纳秒默认级联 license
网络资源池	TOR 交换机	台	2	H3C LS-6800-54Q F-H1	背板带宽 $\geq 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0\text{Mpps}$ ★ ≥ 48 个 10G 接口 (SFP+), ≥ 6 个 QSFP+接口; 支持 BGP4\IS-IS, MPLS VPN\VPLS, 支持 IP 源地址保护; ★支持纵向和横向虚拟化 支持 VXLAN、python; 支持 FC\FCoE 端口切换 双模块化电源 双可热插拔风扇模块, 前后或后前通风 ★配置 ≥ 2 个 QSFP+ 40G 光模块 (850nm, 100m, SR4, 支持 1 分 4) ★配置 ≥ 24 个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配置 ≥ 2 根 40G QSFP+ 堆叠模块及电缆 $\geq 1.2\text{m}$ 48 根 5m 多模、双 LC-LC 接头;
	网络接入及管理交换机	台	3	H3C LS-5560-54C -EI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52\text{Mpps}$ ★ ≥ 48 个千兆电口; ≥ 4 个 SFP+接口, 支持 BGP4+, MPLS VPN ★支持纵向和横向虚拟化 双模块化电源 双可热插拔风扇模块, 前后或后前通风 ★配置 2 根 10G SFP+ 堆叠模块及电缆 $\geq 1.2\text{m}$
	路由器	台	2	H3C SR6604-X	★交换容量: $\geq 7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000\text{Mpps}$ 全宽可扩展业务槽位数: ≥ 4 ★主控和交换分离, 支持独立的交换网板 支持 NAT 功能, 支持 L2/L3 MPLS VPN 业务, 支持 MCE 功能 支持 IPv4、IPv6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策略、等价多路径、非平衡链路负载均衡, PIM-DM、PIM-SM、MBGP 等路由协议, 实配 MPLS VPN 功能 支持 2 台设备虚拟化为 1 台 支持 openflow、netconf 功能

					支持在设备升级、配置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要求支持配置回滚功能 ★双主控，双电源，满配风扇；配置4个万兆光口，2个独立的交换网板
云管理平台	虚拟化平台软件	套	1	Lenovo 虚拟化软件	★采用裸金属架构，无需绑定操作系统即可搭建虚拟化平台。 Hypervisor 结构精简，部署后所占用的存储空间在 200M 以下。 ★配置 20 颗 CPU 授权，1 个虚拟化管理平台授权
网络安全防护	防火墙	台	2	山石网科 SG6K-X6150-GS	整机吞吐量≥8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万，双主控双电源，≥8个 SFP Plus 口，≥2个 QSFP 口。
	网闸	台	1	网神 SecSIS 3600 G9500-TH11P	★内网：不少于 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不少于 4 个 SFP 接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接口，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 外网：不少于 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不少于 4 个 SFP 接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吞吐量≥10Gbps ★内、外网分别具有液晶屏，能够显示产品品牌、型号、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接口状态等信息。

1.1.2 智慧医疗云计算平台维护服务方案

1. 所有保修设备提供维护期内免费质量保证及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提供软硬件质保、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出现故障提供维修及备件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不限次的热线电话技术服务支持，有专职资深工程师全天候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当遇到电话协助无法有效解决故障问题时，通过远程连接控制和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及时有效的处理故障，使故障影响减至最小化；

3. 协助建设单位制订日常运行管理规范；协助建设单位正确使用和维护系统；建立设备应急预案；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做好维保设备软、硬件常规维护，系统计划内调整、重启、优化；解决用户提出的其它各种技术问题等。

4. 对建设单位的信息系统中的系统软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包含技术咨询、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等），主要包括操作系统、Oracle 数据库软件等。

5. 每月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次巡检，排查故障，出具巡检报告。

1.2 智慧医疗远程会诊视频会议硬件系统运维服务

1.2.1 智慧医疗远程会诊视频会议硬件系统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核心多点控制单元	Polycom RMX1800	台	1
2	远程医疗会议管理系统	睿致远程医疗会议管理系统（定制开发）	套	1
3	远程医疗高清录播系统	Polycom Media Suite	套	1
4	视频会诊预约管理软件	睿致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4.0	套	1
5	主会场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Group 550	台	3
6	主会场触摸一体机终端	MaxHub SC55MC	台	6
7	分会场视频会议终端	Polycom Group 310	台	17

1.2.2 智慧医疗远程会诊视频会议硬件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1. 每月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次巡检，排查故障，出具巡检报告。
2. 对系统中涉及的硬件、软件提供各种技术性问题的解决。
3. 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的应急事件提供现场保障。
4. 对于硬件设备的故障先行进行维修更换，按市场价格优惠提供，另行结算。

1.3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1.3.1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1、区域心电软件系统

软件名称	软件功能	软件模块	单位	数量
区域心电系统	卫健局平台	数据中心	套	1
		监管平台		
		心电诊断中心		
		专家会诊平台		
		市民健康系统的整合		
区域心电系统	基层卫生院软件功能	心电数据采集	套	1
		心电数据统一储存和管理		
		心电分析诊断		
		心电诊断功能应用		
区域大数据监管平台	病历管理	病历管理可以实现区域内静息心电、会诊信息、动态心电和实时心电的实时展示。	套	1
	地图管理	地图管理主要通过地图的展现形式对区域内的医疗机构进行全方位的监管。		

	统计分析	通过对医院信息、医生信息、报告信息、会诊信息基础数据进行加工、计算、统计、分析生成各类统计分析报表和图表。提供自定义的报表设计工具，可以快速的对现有报表进行完善和对客户需求的新报表进行开发。		
--	------	---	--	--

2、病案管理软件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模块	单位	数量
1	病案管理	病案管理	套	1
2		检索查询		
3		报表查询		
4		病案回收		
5		病案借阅		
6	医疗质控平台	数据上报		
7		卫统报表		
8		医院运行		
9		医疗费用		
10		疾病分析		
11		肿瘤分析		
12		重点专科		
13		医政管理		
14	其它基础模块	系统运行基础设置		
15		扩展功能		
16		系统接口		

3、住院电子病历质控软件系统

系统	模块	单位	数量
住院电子病历质控软件系统	医生权限控制	套	1
	质控时限设置		
	流程控制		
	书写过程质控		
	病历检查和整改通知单		
	病历时限提醒		
	病历评分		
	环节终末质控		
	三级审核管理		
	病案综合分析		
	质控规则管理		

4、护理电子病历软件系统

系统	模块	单位	数量
护理电子病历软件系统	生命体征记录	套	1
	护理病历书写		
	护理记录书写		
	护理记录打印		
	统计查询		

5、健康溧阳居民 APP 软件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功能类别	产品模块	单位	数量			
健康溧阳智慧服务平台	健康溧阳居民 APP (Android 及 IOS)	便捷就医服务	注册登录	套	1			
			便捷寻医					
			智能预诊					
			症状自查					
			咨询互动					
		健康管理服务	报告查询					
			健康百科					
		女性专区	婚检管理					
			备孕管理					
			怀孕管理					
			分娩管理					
			准爸爸管理					
		儿童专区	儿童建卡					
			儿童体检提醒					
			儿童生长曲线					
			体检记录查看					
			儿童体检提醒					
			接种点查询					
			接种计划提醒					
		老年人专区	儿童健康指导					
			能力状态评估					
		个人管理	中医体质辨识					
			我的家庭					
			评价记录					
			业务消息					
		健康溧阳家庭医生 APP (Android 及 IOS)	公共服务管理			个人信息	套	1
						孕管卡管理		
日常业务管理	产后访视							
	我的居民 居民预约							

			待办服务		
			服务记录		
	健康溧阳运维管理平台	运维管理平台	个人中心	套	1
			系统配置		
			用户管理		
			运营管理		
			业务管理		
			安全管理		
			统计分析		

6、区域远程医疗会诊软件平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	多学科远程诊断后台管理平台	多学科远程诊断后台管理与配置应用标准版	套	1
2	多学科远程诊断应用管理平台	多学科诊断全流程平台系统标准版	套	1
3	溧阳市区域心电共享平台接口	实现心电数据共享功能	套	1
4	溧阳市区域影像共享平台接口	实现影像数据共享功能	套	1
5	溧阳市区域电子病历系统接口	实现住院电子病历共享	套	1
6	溧阳市音视频系统接口	实现与音视频体系接口	套	1

7、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健康档案维护系统	套	1
2	签约服务系统	套	1
3	签约服务应用	套	1
4	团队管理系统	套	1
5	双向转诊系统	套	1
6	综合绩效管理	套	1
7	查询统计报表	套	1
8	数据上传系统	套	1
9	家医服务 APP	套	1

1.3.2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方案

1、人员驻场服务

每周 5 天*8 小时有驻场工程师（至少 1 名软件工程师），全年内保证服务响应。提供维护人员结构表，包括项目负责人、维护项目组组成结构与分工表、

联系方式，每月 28 日前指定并提供下个月的双休日与法定节假日值班表。

附：维护人员结构表。

项目组组成结构	职务	姓名	分工	联系方式
项目管理组	项目负责人	刘军军	项目总协调	18961287052
	项目经理	潘卓平	商务、技术协调	15301496686
	技术总监	黄俊敏	技术负责人	15301496057
维护项目组	运维工程师	陈翔	技术支撑	13372198355
	运维工程师	徐超	运维工程师	18151288778
	运维工程师	狄一凡	运维工程师	18168841110
	运维工程师	潘宇乔	运维工程师	17397960905
	运维工程师	朱学文	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	15301496061

2、客服服务

与医院工作时间同步，明确客户服务电话，有专人受理建设单位及下属医疗机构通过电话或 QQ、微信等方式提出的问题。

3、日常问题处置服务

(1) 日常系统操作问题：由建设单位及下属医疗机构信息管理员或专有工作人员在相关的 QQ、微信工作群提出，维护人员及时相应（工作时间内不大于 15 分钟，非工作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及时处理（一般性操作问题不大于 30 分钟、耗时较大的应和管理员沟通、明确处理时限并按时完成）；

(2) 对于涉及医疗文献修改、收费金额较大（1000 元以上）的问题、数据库数据修改等相关问题需要由建设单位及下属医疗机构信息管理员或专有工作人员提交需求单给驻场项目负责人并报卫健局信息科确认，项目负责人给予是否能修改及修改完成时间。与建设单位及下属医疗机构约定，按双方约定时间响应，以解决问题为目的。

4、系统维护服务

对维护范围内的软件进行 BUG 修复及日常问题处理。

5、系统安全故障服务

5.1 系统安全故障等级

(1) 特别重大安全事件

重要信息系统全面瘫痪，造成系统涉及的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核心医疗卫生

业务不能进行的；全市卫生健康服务或患者健康信息大量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的；对患者利益、社会稳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重大安全事件

重要信息系统大面积瘫痪，导致多个基层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核心医疗卫生业务不能进行的；多个基层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卫生健康服务或患者健康信息大量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的；对患者利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3) 较重大安全事件

重要信息系统大面积瘫痪，导致单个基层医疗机构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核心医疗卫生业务不能进行的；单个基层医疗机构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卫生健康服务或患者健康信息大量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的；对患者利益、社会稳定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4) 除上述情形外，对卫生健康业务工作、患者隐私、公众利益、医患关系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为信息系统一般安全事件。

5.2 应急方案

(1) 特别重大安全事件

事件发生后立即响应，安排高级技术人员远程并到现场排查原因和问题处理，现场人员配合，在 1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针对此次故障形成报告，报告内容说明故障发生原因，分析过程，处理方法及后期预防措施等。

(2) 重大安全事件

事件发生后立即响应，安排高级技术人员远程排查原因和问题处理，现场人员配合，最迟不超过 3 小时完成处置并针对此次故障形成报告，报告内容说明故障发生原因，分析过程，处理方法及后期预防措施等。

(3) 较重大安全事件

事件发生后立即响应，安排高级技术人员远程排查原因和问题处理，现场人员配合，最迟不超过 6 小时完成处置并针对此次故障形成报告，报告内容说明故障发生原因，分析过程，处理方法及后期预防措施等。

(4) 一般安全事件

事件发生后立即响应，现场人员分析排查原因，并向局信息统计科汇报解

决情况。

(3) 系统安全故障考核方案：

(A) 特别重大安全事件

年度内发生一次，单次处罚金额为发生安全事件子系统年维护费金额的1%，年度内同类问题出现2次或以上，从第2次起在前次处罚金额的基础上递增50%；不能按时处置解决的处罚金额增加1%。

(B) 重大安全事件

年度内发生一次，单次处罚金额为发生安全事件子系统年维护费金额的0.5%，年度内同类问题出现2次或以上，从第2次起在前次处罚金额的基础上递增50%；不能按时处置解决的按处罚金额的2倍处罚。

(C) 较重大安全事件

年度内发生一次，单次处罚金额为发生安全事件子系统年维护费金额的0.2%，年度内同类问题出现2次或以上，从第2次起在前次处罚金额的基础上递增50%；不能按时处置解决的按处罚金额的2倍处罚。

6、软件功能需求改造服务

(1) 需求定义

用户方提出的要求，需要系统改变的，统一定义为需求。

(2) 需求沟通

对维护范围内的软件，建设单位用户提交的需求单由项目双方及项目组负责人共同确定需求是否合理，针对合理需求确定实现方法、完成时间节点。单方面确定的实现方法和计划时间表，不能作为合理需求依据。如：当天提出需求，要求当天解决，没有预留人员安排时间，分析时间。合同范围外需求共同协商处理。

(3) 需求实现

根据需求沟通结果，工程师按需求实现方案及时间节点完成。若因需求实现方法改变或用户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应由项目双方沟通重新制定实现方法和完成时间节点。若没有制定时间节点，导致与原有时间节点有延时，不算需求延时解决。

(4) 需求延期考核制度

(A) 运维服务提供方在接收到需求后如不能按规定时间（普通需求 24 小时内、复杂需求 72 小时内）初步反馈解决方案（包括是否能处理、预计完成时间、是否需要增加费用等），则按每个需求罚款 100 元/次。

(B) 运维服务提供方如不能按项目需求解决方案的时间要求完成需求的，则按每个需求罚款 200 元/次；如因为需求处置延迟导致用户被投诉到市委市政府部门的，按 2 倍金额处罚、投诉到卫生健康局领导处的按 1.5 倍金额处罚；同时，如导致患者经济损失而要求用户赔偿的，经沟通后仍需建设单位下属机构经济赔偿的，运维服务提供方需就此当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沟通后确定）。

(C) 运维服务提供方如不能按项目需求解决方案的时间要求完成需求且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医疗机构的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则按每个需求罚款 500 元/次。

7、驻场人员工作制度

驻场人员需保持 7*24 小时电话支持，5*8 小时现场支持，驻场工程师工作制度以下安排：

- (1) 工作日离开现场需向卫健局信息科备案；
- (2) 工作日早上保证一人与卫生院上班时间同步；
- (3) 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公布电话号码，以电话维护为主，医院紧急问题、QQ 群发出没回复等原因，电话联系工程师。

考核措施：

- (1) 驻场工程师工作日离开现场没有向卫健局信息科备案的：罚款 200 元/次，发生三次以上的，通报批评，并由人事部门经理面谈，直至劝退处理。
- (2) 值班人员上班迟到的：罚款 100 元/次。
- (3) 节假日值班人员如果有紧急问题没有回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处理：罚款金额在 100 元/次-300 元/次之间。

附件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

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

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洪鹏]

职务:[信息科科长]

联系方式:[18921085083]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

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JSCZE2408447CGN00

附件 3: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

甲 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定路 209 号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 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有权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90 %；乙方应及时退还多收取的价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2) 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3) 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 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被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

2)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5. 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甲方所属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6.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二方提供。

7.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 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 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 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

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硬件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2. 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3.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因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三、 违约责任要点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5%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争议解决要点

本协议履行期间存在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 协议期限要点

本协议一式四份，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甲方： 漯河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